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5月17日，本公司与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银川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控股股东延长借款1,500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2018年5月17日，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,130.76万股）的33.89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延长借款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

冯旭彪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是，本次关联交易需取得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准。批准文件银通联发[2018]115号文件，关于同意银川滨河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向中航(宁夏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展期的批复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	银川市兴庆区黄河大桥203省道往北2公里处滨河工业园区指挥部	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	谈军

(二)关联关系

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(4,130.76万股)的33.89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子公司人体组织库洁净车间建造、人体组织库运营设备购置、生产用设备购置需要资金，因公司资金短缺，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，甲方经审查，同意乙方展期还款。依原借款协议，借款的期限为1年，按实际放款日期计算为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。现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展期1年，由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，展期利息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借款依据市场行情，按8%的利率支付利息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建设运营临时提供借款，一定程度上快速有效地解决了公司资金暂时的缺口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航(宁夏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展期协议》

(三)《批复文件》

中航(宁夏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